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094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張立錡君（身分證字號：J1230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張君任職課後輔導社團課程教師，於113年2月23日及同年3月1日先後兩次在該國小綜合教室內約10名學生上社團課程之際，以徒手方式觸碰撫摸女童屁股共2到3次。上述行為經校方調查認定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張立錡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」確定。
- 二、張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規定，

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

文淑姚局長